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促轉司字第 31 號

聲請人：呂建華

關於聲請人呂建華聲請平復其因傷害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下同）75 年 4 月 2 日 75 年度上易字第 939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聲請人 108 年 9 月 13 日聲請書略以：

- 1、聲請人為「一清專案」對象，於 74 年間經叛亂罪不起訴後受矯正處分。聲請人於 107 年間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調閱當時卷宗，依卷內之警訊筆錄，方知自己有「73 年 6 月 19 日因殺傷基隆市警察局迅雷小組警員，於 73 年 8 月 6 日以殺人未遂移送基隆地檢處偵辦，不起訴處分」之紀錄，始憶及當時遭警方以酷刑暴力脅迫承認殺傷基隆市警察局迅雷小組警員。聲請人向基隆地方檢察署聲請調閱該案警、檢訊問筆錄，結果查無警、檢訊問筆錄，亦無案號，足見警方欲羅織聲請人殺傷迅雷小組警員，並找秘密證人證稱：「聽說聲請人和阿萬等人曾經殺過迅雷小組之警察」，如貴會調不到聲請人於 74 年被逮捕前殺傷警員案之警、檢訊問筆錄及案號，即是本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及相關證據。
- 2、本件乃是基隆市警察局以暴力取供抓手捺印，暨調查局以暴力酷刑取供，軍事檢察官並於偵訊時告知聲請人，如承認殺傷迅雷小組警員，可從職訓隊借提回普通法院審判、在監獄執行，即可避過矯正處分，否則將發回調查局重新調查。聲請人為避免職訓隊更不人道監禁及調查局「二度酷刑」殘害，當然選擇承認。本件嗣經基隆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以傷

害罪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係屬司法不法，請本會撤銷。

(二) 經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其他相關資料，惟因銷毀而未能取得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09 年 1 月（未載日期，本會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30 日）致函本會，略以：

- 1、基隆地檢提起公訴（73 年度偵字第 827 號）係依據 74 年間聲請人因「一清專案」遭逮捕時以酷刑、抓手捺印製作之警訊筆錄所為，聲請人嗣後在受警方、調查局以不人道酷刑及職訓隊恐怖的逼迫下，於第一審承認犯罪。本件之起訴並無警、檢訊問筆錄、通緝令、傳票，聲請人就此願與承辦之檢察官及員警對質。
- 2、本件有證人黃○○、許○○、李○○等人並未到庭指認、聲請人偵查中未到庭、被害人第一審未到庭等程序瑕疵。況兩位迅雷小組警員（一為被害人、一為證人），事後經督察調查後分別被記大過、革職，足見此兩人係酒後鬧事，斷言聲請人為加害人。倘遵循法定正當程序，使聲請人與證人對質詰問，豈會致生此種冤案。
- 3、卷宗滅失，剝奪聲請人為法律攻防之機會，牴觸憲法之訴訟權保障，不可歸責於聲請人。

二、本件調查經過

(一) 經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調取本件卷宗資料，該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署 75 年執助字第 719 號呂建華傷害一案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囑託本署代執行刑罰部分，本署已將執行結果函復該署，請逕向該署提出聲請。」

(二) 經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調取本件卷宗資料，該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復略以：「二、經查旨揭當事人呂建華君傷害案件（即本署 73 年度偵字第 827 號、75 年度執字第 554 號案卷），業經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依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所屬檢察機關檔案分類與保存年限表，依法銷毀在案，故無法提供。三、另法務部書類系統，自民國 75 年始啟用，故旨揭案件亦無法提供起訴書，附此敘明。」

- (三) 經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取本件第一審判決，該院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提供 75 年度易緝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抄本。
- (四) 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調取本件第二審判決，該院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提供 75 年度上易字第 939 號刑事判決影本。

三、聲請人涉及傷害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臺灣高等法院 75 年度上易字第 939 號刑事判決略以：

- (一) 聲請人於民國 73 年 6 月 7 日晚間與成年人張○○及未滿 18 歲之少年王○○在基隆市某冷飲店內飲酒，同晚 11 時 30 分許，基隆市警察局迅雷小組警員魏○○、許○○2 人穿著便衣至該店查案，因欲找尋被擄之少女「小施」，而在櫃台與該冷飲店老闆娘黃○○發生爭執，在場之呂建華、王○○、張○○3 人見狀，誤認係顧客滋事，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蜂擁而上，或持玻璃杯、或徒手以拳頭刺、打魏○○，在場之蘇○○、沈○○亦以幫助之意思，圍住魏○○，讓聲請人等便於毆打，致魏○○右頭部裂傷 2 處，右手腕裂傷 3 處，右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尾指肌腱斷裂，左上臂裂傷 1 處及腦震盪。
- (二) 訊據聲請人，對於前開事實供認不諱，惟辯稱：其原來過去勸架，被對方打，其才還手等語。查前開事實，迭據被害人魏○○於警訊及偵審中指訴綦詳，並經證人黃○○、許○○、李○○等人於警訊中證述屬實，其右頭部裂傷 2 處，右手腕裂傷 3 處，右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尾指肌腱斷裂，左上臂裂傷 1 處及腦震盪等情，亦有驗傷診斷書乙紙附卷可憑。又共犯王○○因犯共同傷害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在案，亦有判決書在卷可按；聲請人復自承有動手打被害人，如前所述，足見其有前開不法情事，應毋庸置疑。是聲請人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核聲請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罪，其與已決被告王○○及在逃被告張○○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聲請人係成年人，已決被告王○○於犯罪時未滿 18 歲，聲請人與之共犯，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規定，予以加重其刑。原審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經核並無不合。聲請人之上訴意旨辯稱只是勸架而已，

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如前所述，本會經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調閱本件卷宗資料，惟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本會雖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提供判決書，仍難僅憑歷審判決書之記載，遽認本件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
- (二) 聲請人雖主張其係遭受刑求而被迫承認犯罪，起訴並無訊問筆錄、通緝令、傳票，證人未到庭與聲請人對質詰問等，惟同前述，本會未能取得卷宗資料，聲請人復未提出具體事證資料，可供本會據以判斷，尚難僅憑聲請意旨及聲請人之補充意見，認定本件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是以本會雖盡調查能事，仍欠缺足夠資料，礙難認定本件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

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10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